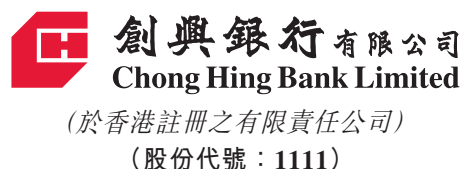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野村代表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向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收購
最多**326,25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
(佔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的**75%**)的
自願性現金部分要約
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緒言

茲提述(i)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刊發的日期為2013年10月25日有關部分要約的聯合公告；(ii)越秀企業、要約人及創興銀行於2014年1月9日刊發以公佈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的聯合公告；(iii)越秀企業、要約人及創興銀行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4年1月15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v)越秀企業、要約人及創興銀行於2014年1月15日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聯合公告。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水平

根據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已於2014年1月17日收到廖創興置業及其代名人涉及218,359,628股創興銀行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約50.20%)以及愛寶及其代名人涉及2,263,211股創興銀行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約0.52%)的接納。於本公告日期下午四時正，經計及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項下的接納後，要約人已收到創興銀行股東涉及308,016,087股創興銀行股份的有效接納，佔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約70.81%。

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謹此宣佈，綜合文件載列的野村函件第1(a)段所載的接納條件現已獲達成。如綜合文件披露，所有其他條件亦已經達成。因此，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及謹此獲宣佈無條件。

最後截止日

根據《收購守則》第15.1條及第15.3條，部分要約將於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不少於14天繼續保持開放可供接納，惟該日期不得早於刊發綜合文件日期後21日。因此，部分要約的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將為部分要約的最後截止日2014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最後截止日下午四時正後收到的部分要約的接納將不予受理。

接納

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部分要約之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新百利(創興銀行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

欲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的接納程序說明。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9.1條於2014年2月5日(星期三)刊發部分要約結果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承越秀企業(集團)
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承越秀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承創興銀行
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楊建華

香港，2014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包括張招興先生、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歐俊明先生和李家麟先生。

要約人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越秀企業、創興銀行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有關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越秀企業、創興銀行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越秀企業的董事為：張招興先生、朱春秀先生、梁凝光先生、伍尚輝先生、周千定先生、李新春先生和何智峰先生。

越秀企業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創興銀行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或者與他們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有關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創興銀行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或者與他們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創興銀行的董事會包括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劉惠民先生、廖鐵城先生、廖俊寧先生、何家樂先生、堀越秀一先生、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孟慶惠先生、陳有慶博士、范華達先生、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馬照祥先生。

創興銀行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越秀企業、要約人、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有關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越秀企業、要約人、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